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3年度地全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即 債權人
代表人 李雅晶

送達代收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
分局 廖莉萍

相對人 新灣開發有限公司
即 債務人
代表人 黃梅花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民國112年12月21日所為之112年度地全字第1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……（第3項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，係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以本件債務業已清償完畢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為由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審判長 法 官 吳 文 婷
法 官 顏 珮 珊
法 官 郭 書 豪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葉 宗 鑫